

项目编号：科盟招字2025-103-CG

博乐市公安局西片区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博乐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亚杰

联 系 电 话：18116822220

联 系 地 址：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青得里大街北
侧(J2-2-68-1)1幢

邮 政 编 码：8334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选用）	- 39 -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乐市公安局西片区食材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盟招字 2025-103-CG

项目名称：博乐市公安局西片区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850000 元

采购需求：博乐市公安局西片区食材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以签订合同具体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3）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3、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乐市公安局

地 址：博乐市

联系方式：红燕 19109092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青得里大街北侧(J2-2-68-1)1幢

联系方式：18116822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亚杰

电 话：181168222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博乐市公安局西片区食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科盟招字2025-103-CG
3	采购人	名称：博乐市公安局 地址：博乐市 联系方式：红燕 19109092233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亚杰 电话：18116822220 地址：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青得里大街北侧(J2-2-68-1)1幢
5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元 最高限价：2850000元
6	招标范围	博乐市公安局西片区食材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8	供货期	1年（2025年4月-2026年3月，以签订合同具体时间为准）
9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 小微企业 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行业类型：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7日上午11:00时
12	递交投标文件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地点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时间	2025 年03 月 27日上午 11:00 时
15	评标地点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政采云线上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各肆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17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货物、服务, 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8	现场考察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 各投标人自行对招标项目进行考察。</p> <p>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 供应商信息保密, 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 不接受标书书面质疑。请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p> <p>提疑问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请供应商在已下载招标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p> <p>答疑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北京时间); 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注意查看网上提问回复。</p>
19	电子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备注: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 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20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p>

		<p>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22	低于成本价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	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p>
20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因以上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总则

一、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博乐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投标”是指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3.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 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 致的； 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 硬盘编号、 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 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 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 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4) 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政府采购政策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采购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7.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7.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7.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9.3 的内容处理。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均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服务标准及要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五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信用信誉良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提供《保密承诺书》。

14.2 商务及部分：

(1) 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商务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5.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5.3 招标文件中分标项的，投标人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货物、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填写。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主要条款中扣减。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博乐市公安局西片区食材采购项目的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质保量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1.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2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文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2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六、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开标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7.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7.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7.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7.5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30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7.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每标项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1、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3、评标方法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1.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3.1.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3 评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分值为30分，其余商务、技术部分分值为7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4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3.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4.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4.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3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7.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七、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5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4.2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九、义务、工作纪律

45、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5.2 宣布评标纪律；

4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5.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5.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5.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5.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5.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5.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6.6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7.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7.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7.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7.4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7.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8、采购代理

48.1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采购需求

1、各参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供应要求并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许可资质。

2、投标供应商有固定的保管场地、有果蔬存储库房、不低于2辆配送车辆，其中一辆为冷藏车；具有随时配货、送货的能力。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3、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能够满足所有食材每周配送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按时配送到位**（要送到各点位）。

4、拟派服务人员为无违法犯罪记录人员并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服务中必须持证上岗。

5、所提供的货物均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及品牌为准。

6、供应方式：正常供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驾驶专用车辆，送货至指定地点。

7、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配送食品的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材数量、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8、**本次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服务范围为食材（包含蔬菜，植物油及其制品，禽畜产品，农作物副产品等）。**

供应食材的具体要求

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17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 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米、面、油及乳制品应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具有产品合格证，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2、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3、禽蛋每批次必须有禽蛋的出场《合格证》，蛋壳无破裂。

4、冻货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生冷冻货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调料：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包装标识上有“QS”标志，调料无结块，无沉淀，无浮物，不浑浊，产品包装严整，无滴漏跑气现象。

6、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农残不超标，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不得缺斤少两，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色泽鲜亮、气味正常，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水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7、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部分产品选自本地产品或指定产品。

货物包装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配送要求：

1、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2、按采购方提供的配送数据，将所需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6.3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清单需加盖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4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货物验收要求

1、检验流程：

①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④采购人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⑥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规格、品牌、质量、数量等与订单不符有权拒收。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必须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送货时间及地点的要求：

1、每周配送三至五次，在规定时间内按时配送到位（要送到各点位）。

付款方式：以财政资金打款进度，其余事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应需求及市场价格结算

取消中标资格：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附表如下：

采购清单-西片区							
货架：						品类：	
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土豆		公斤	3000			
	皮牙子		公斤	5000			
	螺丝椒		公斤	6000			
	红椒		公斤	3000			
	芹菜		公斤	1200			
	长茄子		公斤	1000			
	圆茄子		公斤	1000			
	毛芹		公斤	500			
	生菜		公斤	300			
	蒜薹		公斤	1000			
	大葱		公斤	1000			
	小葱		公斤	300			
	生姜		公斤	500			
	蒜米		公斤	300			
	大蒜		公斤	200			
	花菜		公斤	700			
	毛白菜		公斤	300			
	大白菜		公斤	30000			
	西红柿		公斤	12000			
	油麦菜		公斤	500			
	黄瓜		公斤	10000			
	青椒		公斤	8000			
	冬瓜		公斤	8000			
	葫芦瓜		公斤	8000			
	长南瓜		公斤	8000			
	韭菜		公斤	10000			
	萝卜		公斤	13000			
	茼蒿		公斤	500			
	香菜		公斤	420			
	油白菜		公斤	1200			
	青笋		公斤	3000			

	西蓝花		公斤	2900			
	山药		公斤	4000			
	包包菜		公斤	15000			
	豆角		公斤	6000			
	无筋豆		公斤	1000			
	豇豆		公斤	5000			
	蒜苗		公斤	1000			
	娃娃菜		公斤	1000			
	红心萝卜		公斤	4000			
	青萝卜		公斤	5500			
	金瓜		公斤	5000			
	板栗瓜		公斤	6000			
	紫甘蓝		公斤	500			
	莲藕		公斤	1500			
	红薯		公斤	3000			
	蘑菇		公斤	1500			
	杏鲍菇		公斤	600			
	香菇		公斤	200			
	金针菇		公斤	400			
	小米椒		公斤	200			
	上海青		公斤	3500			
	菠菜		公斤	5000			
	魔芋		公斤	1000			
	豆腐		公斤	5000			
	豆腐卷		公斤	600			
	豆腐干		公斤	1000			
	豆芽		公斤	1000			
	五香豆干		公斤	350			
	菜心		公斤	150			
	紫薯		公斤	600			
	苦瓜		公斤	120			
	丝瓜		公斤	1200			
	空心菜		公斤	400			
	瓠子瓜		公斤	2000			
	玉米棒		件	130			
	花菜		公斤	1500			

	面粉		袋	1200			
	清油		件	500			
	大米		袋	1200			
	抓饭米		袋	120			
	粉丝		件	50			
	料酒		件	30			
	花椒油		桶	30			
	辣子酱		件	40			
	巧克力粉		公斤	10			
	姜黄		公斤	10			
	葡萄干		公斤	220			
	油条剂		袋	10			
	发酵粉		袋	220			
	紫菜		包	120			
	米酒		件	30			
	火腿肠		件	30			
	干辣子段		件	30			
	花椒粉		公斤	120			
	白胡椒粉		公斤	80			
	孜然粉		公斤	150			
	生抽		件	100			
	香醋		件	200			
	西红柿酱		桶	300			
	小米		公斤	500			
	蕨根粉		件	30			
	腐竹		件	40			
	麻辣油		件	10			
	盐		件	110			
	老干妈		件	30			
	砖茶		块	30			
	杏脯		公斤	150			
	花椒粒		公斤	160			
	桂皮		公斤	15			
	辣子面		公斤	80			
	黑木耳		公斤	160			
	冻玉米粒		件	30			

	胡椒粉		公斤	15			
	芝麻酱		瓶	35			
	冰糖		公斤	430			
	生粉		公斤	380			
	辣子面		公斤	100			
	排骨酱		瓶	13			
	海鲜酱		件	6			
	淀粉		件	8			
	白芝麻		公斤	18			
	豌豆粉		件	6			
	包谷碴子		公斤	160			
	板椒		公斤	80			
	东古酱油		件	55			
	白醋		件	35			
	豆瓣酱		桶	100			
	汤圆		件	30			
	辣妹子		件	6			
	白砂糖		件	35			
	变蛋		盘	500			
	玉米面		公斤	350			
	十三香		盒	450			
	鸡精		件	30			
	味精		件	25			
	花椒油		件	30			
	海带丝		件	30			
	干香菇		公斤	80			
	香油		桶	20			
	黑米		公斤	80			
	红枣		公斤	80			
	黄豆酱		件	10			
	耗油		件	50			
	老抽		件	60			
	生粉		公斤	150			
	酸菜		件	15			
	劲霸鸡汁		瓶	60			
	黄豆		公斤	160			

	剁椒		桶	110			
	椒麻鸡料		件	15			
	咸鸭蛋		个	400			
	味极鲜		件	35			
	鸡		公斤	3000			
	鱼		公斤	2500			
	牛肉		公斤	2100			
	羊肉		公斤	500			
	烤肠		件	140			
	鸡脯肉		件	140			
	鸡翅中		件	40			
	小酥肉		件	40			
	鸡腿		件	150			
	三黄鸡		公斤	500			
	排翅		件	150			
	土鸡		件	150			
	鸭子		件	150			
	鸭边腿		件	150			
	鸡蛋		公斤	500			
	牛奶		公斤	500			
	酸奶		公斤	5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选用）

（本招标文件提供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后
签订为准。）

博乐市公安局西片区食材采购项目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互利、
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物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1、标的物

1.1货物名称：蔬菜、农副产品、肉蛋奶等食材。

2、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为准。

3、质量

3.1质量的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附相关质量检

测报告。

3.2按生产厂家出厂质量承诺服务及“三包”服务标准执行。

4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价款及支付

5.1合同价款：乙方承诺结算下浮率（%）为：____%，乙方每月最终结算价款，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与中标供应商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5.2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按甲方财务要求每月结算。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与甲方核对账目并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期开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3乙方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6交付

6.1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6.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乙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明，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清单加盖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收货验货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异议，在对产品质量异议未解决之前，甲方不能使用该产品；

6.5乙方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6.6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6.7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扣罚当天总价款的10%；若超过时间60分钟，扣罚当天总价款的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日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3%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货物质量验收：入围验收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不能及时按照要求更换或补救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或协商，反之按照违约处理。

7.3 乙方应确保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和安全。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安全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有效证明文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9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博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提起诉讼）。

10 服务要求及标准

10.1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质量认证。所供产品生产日期、

产地、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合格证等产品属性标识必须清晰，严禁出现临过期（距过期三个月内）产品；

10.2 甲方在前一天下午 20:00 将第二天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提供给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的规格、数量及时送达；

10.3 所提供货物均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及品牌为准核算货款；

10.4 乙方所提供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不能高于当地市场同类产品的售价，一经查出，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供货价格必须在供货当日由甲方签字确认；

11 包装要求

11.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11.2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12 转包或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私自转让所发生的食品安全卫生责任、经济责任与纠纷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1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3.3.2 乙方如迟延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3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3.3.4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5 因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3.4.2 双方解除合同；

13.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3.4.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相关责任赔偿

14.1 甲方如有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当月供应费用不予结算，同时取消其供货资格。

15. 其它约定

15.1 如发现乙方对甲方人员有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

权将乙方所送食材的货款全款扣掉，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整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博州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送达条款

如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等，使得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微信、电邮、传真等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视为送达；

本送达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号：

税号：

住所地：

住所地：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信用信誉良好；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8	提供《保密承诺书》。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供货期	1年（2025年4月-2026年3月，以签订合同具体时间为准）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价格评分（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30分
商务技术评分（70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3年完成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最高5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p>	5分
	拟投入人员	<p>1、项目组织配置合理，有固定服务团队，配置人员职责范围清晰； 2、有完善得项目团队服务方案。 完全满足得5分，只满足一项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p>	5分
	档案追溯	<p>档案追溯包含：（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 （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4分
	配送方案	<p>配送方案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 （1）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 （2）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 （3）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p>	18分
	拟投入车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审（2辆配送车辆得3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满分6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p>	6分
	仓储能力	<p>具有独立的库房及存货能力较强（配备仓库具备冷藏、冷冻条件）得4分；仅具有库房但不具备存货能力提供部分相应证明资料得2分（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复印件，但均必须显示面积）。</p>	4分

<p>供应商固定经营场所</p>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且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无不得分。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必须配备相应人员，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可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本地机构服务合同，售后服务人员证件。</p>	<p>4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p>	<p>(1) 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社会诚信度良好，产品出现问题有及时响应解决；(2)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包括售后服务的管理要求、退货、调货等制度。全部满足得4分，只满足一项得2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包括①食材来源的保证措施、②生产加工环节质量保证措施、③正常产品检验的保证措施、④供应商的专业加工配送场地、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⑥赔偿方案、⑦退换货计划等进行评比。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措施。每个单独项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4 分。（投标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证明资料、设备证明资料、管理措施资料等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p>14 分</p>
<p>特殊情况应急预案</p>	<p>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遇到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的处理措施；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④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每项方案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分）。</p>	<p>6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博乐市公安局西片区食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所属行业：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 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标项____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内容	供货期	报价 (元)

-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2、此表后需附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3、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保密承诺书

_____(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 六、承诺处理该项目日常采购业务中使用专用电脑处理投标项目日常采购业务，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 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 产 (万 元)	营业 收入 (万 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 产 (万 元)	营业 收入 (万 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 产 (万 元)
1	农、林、牧、渔业	\geq 20000			\geq 500			\geq 50			$<$ 50		
2	工业	\geq 40000	\geq 1000		\geq 2000	\geq 300		\geq 300	\geq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geq 80000		\geq 80000	\geq 5000		\geq 5000	\geq 300		\geq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geq 40000	\geq 200		\geq 5000	\geq 20		\geq 1000	\geq 10		$<$ 1000	$<$ 5	
5	零售业	\geq 20000	\geq 300		\geq 500	\geq 50		\geq 100	\geq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geq 30000	\geq 1000		\geq 3000	\geq 300		\geq 200	\geq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geq 30000	\geq 200		\geq 1000	\geq 100		\geq 100	\geq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geq 30000	\geq 1000		\geq 2000	\geq 300		\geq 100	\geq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geq 10000	\geq 300		\geq 2000	\geq 100		\geq 100	\geq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geq 10000	\geq 300		\geq 2000	\geq 100		\geq 100	\geq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geq 100000	\geq 2000		\geq 1000	\geq 100		\geq 100	\geq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eq 10000	\geq 300		\geq 1000	\geq 100		\geq 50	\geq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geq 200000		或, \geq 10000	\geq 1000		且, \geq 5000	\geq 100		且, \geq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geq 5000	\geq 1000		\geq 1000	\geq 300		\geq 500	\geq 100		$<$ 500	$<$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5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 300	或,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 300			≥ 100			≥ 10			< 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小型、 微型企 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 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内容：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额单位：元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 号	节字标志 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 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位：元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 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 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